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近期自一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獲悉，個人肖衛(「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針對本公司八名現任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名前任董事(其中三名為前任執行董事及三名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前任公司秘書、本公司及其他人士(統稱為「被告人」)提起多項名為二零二一年HCA793、794、795及800的衍生訴訟(「衍生訴訟」)。

於通知後，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代表自法庭獲取有關衍生訴訟的傳訊令狀(「令狀」)副本。於衍生訴訟當中呈交的令狀申索註明(「統稱為「申索註明」」)顯示，肖聲稱為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且提出多項含糊指控：(i)被告人欺詐及／或串謀詐騙及／或(ii)被告人向債權人及獨立專業人士行賄以偽造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及／或(iii)欺詐性地挪用本公司資金用作不當使用；及／或(iv)市場不當行為，包括本公司股份買賣時出現操控股價、違背受信職責以及洗錢(統稱「指控」)，肖代表本公司針對被告董事、前董事及其他被告人提出損害申索合計400,000,000港元，但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詳情。在上述申索註明內，肖並未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本公司僅於衍生訴訟獲肖禁止，要求本公司受法庭作出的任何頒令約束。

本公司及董事會斷然否認所有指控。截至本公佈日期，肖並無向本公司或任何被告董事送達令狀。本公司已委任法律代表就衍生訴訟向其提供獨立法律意見，並代表本公司於法庭上抗辯衍生訴訟。

本公司亦對其股東名冊進行搜查，查明肖並非本公司股東，且肖是否具有維持衍生訴訟中的訴訟權存疑。本公司及董事現時正考慮申請撤銷衍生訴訟，惟待獲取獨立法律意見。

由於肖未於衍生訴訟中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董事認為衍生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衍生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衍生訴訟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